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

- 課程名稱：越南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報名須知：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
 - 二、適用對象：取得越南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者。
 - 三、訓練期滿後頒發「複訓證明」。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	------	------	----	------

